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博书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

7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（麦积区中滩镇）公司会议室

8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
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9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4 人，代表股份 150,481,6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5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45,574,4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4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4 人，代表股份 4,907,1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95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7 人，代表股份 5,140,8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33,6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4 人，代表股份 4,907,1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95%。

（2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姚佳律师、张博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审议<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50,382,284	99.9340%	84,126	0.0559%	15,226	0.010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041,520	98.0674%	84,126	1.6364%	15,226	0.2962%		

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单独计票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姚佳律师、张博阳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- 1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- 3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- 4、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《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5 日